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

(83)環署綜字第○二四一八號

正 本：經濟部水利司、台灣省水利局（含審查結論及複審意見）

主 旨：檢送「建民水庫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本署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台灣省水利局 82.11.18(82)水企字第六八一六號函辦理。

二、請開發單位將歷次審查意見，本案審查結論及複審意見納入修正補充，並製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五份送署，俾作追蹤考核。

署長 張 隆 盛

「建民水庫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台灣省水利局 82.11.18(82)水企字第六八一六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摘要（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如后）

一、水庫壩址附近之地質狀況不佳，越域引水隧道將通過斷層及複雜之地質組織及構造，但對於此一天然條件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範圍，開發單位未有詳細之預測、分析，因涉及壩體安全且可能致生災害，應請再釐清並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二、國姓鄉垃圾掩埋場業在雙溪嘴堰址上游興建，如預防不當，將來水庫之水質勢必遭受污染而影響供水品質，而依開發單位目前所擬因應措施並不具體且不可行，因此對於水庫水質之確保仍有顯著不利影響。

三、本水庫擬自烏溪越域引水，將影響其下游之水質、水量、河川生態及農業用水等問題，因涉及水利、農政、環保等問題，請開發單位邀集上開相關權責單位研商研訂下游河川之環境基流量及農業用水量，並將研商之結論送本署審查。

四、有關水庫淹沒區內居民之遷移、遷校、土地收購、地上物補償、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含越域引水口上游集水區）內土地利用限制及自烏溪越域引水所衍生問題，開發單位應於本計畫核定前完成向民眾公開說明，並溝通協調。解決有關本案對該地區社會經濟之衝擊。

五、本計畫應劃設並公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以杜絕影響水源之開發行為，另為確保水資源之品質及維護公共給水之安全潔淨且考量本水庫集水面積僅一八·四平方公里，就環境保護立場，水庫將來不應作觀光用途。

六、對於本計畫影響區內之保育類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之保護措施，請開發單位擬定具體之生態保育措施（含魚道之設置）並報請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核可後送本署備查。

七、有關本案取、棄土之原則及影響，請開發單位再審慎評估，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於施工前送本署核備。其中淨德寺附近及對環境影響較大之地點，應依承諾不設棄土區。

八、施工期間運輸卡車及開炸作業所可能造成之空氣污染及噪音，請開發單位擬定具體可行之防制計畫，報由本署審查核可後由環保主管機關追蹤，確實執行。

九、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採委外清除處理，應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此外，不得以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廢棄物。

十、本計畫涉及國防、地政、交通、自然保育、公害防治、文化資產……等多種問題，其他相關法令有規定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計畫委託施工項目，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開發單位並應設置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確實監督執行。

十二、本案請就上述審查結論應予釐清部分先行處理，再進行後續核定作業。